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3日以当面传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下午14:00在公司206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购买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公司在创新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同意公司以 18,000 万元自有资金受让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股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依法持有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884%。

此次对外投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